

上海市版权局

上海版权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 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上海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和《上海版权工作“十二五”发展规划》，进一步提升我市版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规范版权示范单位和园区（基地）评定工作，推动版权工作更好地服务于地方经济、文化建设，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上海版权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是指在版权作品的创作、推广运用和保护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或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事业单位和园区（基地）。

第三条 上海版权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的认定工作，由上海市版权局负责组织实施。认定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自愿申报和动态管理。

第四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园区（基地），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以申报上海版权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

（一）重视版权工作，积极开展版权宣传和培训，员工

具有良好的版权意识;

(二) 建立版权管理规章制度, 设立版权管理机构, 配备版权管理人员;

(三) 形成激励创作、有效运用、依法保护和科学管理的长效工作机制, 在本行业版权工作成效突出, 版权对本单位或本园区(基地)的发展有明显推动作用, 在全市同行业中具有引领示范效应;

(四) 遵法守规、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第五条 申报上海版权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 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 《上海版权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申报表》;

(二) 版权工作概况, 包括单位情况、版权制度建设情况, 版权拥有和实施情况及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开展版权工作的措施、特色等。

(三) 申报人身份证明文件、《作品登记证书》等相关材料。

第六条 申报上海版权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按隶属关系向所在地的区县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申请。区县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报上海市版权局。中央企业在沪单位、市属单位和园区(基地)可直接向上海市版权局申请。

第七条 上海市版权局根据申报情况, 采取组织专家评审

与实地考察申报单位、园区（基地）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评议，提出上海版权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候选名单。

第八条 上海版权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候选名单在上海市版权局政务网上予以公示。5个工作日内无异议的，上海市版权局授予上海版权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称号，颁发牌匾并公告。

第九条 对获得上海版权示范称号的单位和园区（基地）的，享受以下扶持措施：

（一）对上海版权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给予一定的扶持经费，专项用于单位和园区（基地）进一步开展版权工作，并建议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给予配套的扶持经费；

（二）优先推荐上海版权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参加“国家版权示范单位、示范园区（基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金奖”、“上海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国家级、市级评选；

（三）优先推荐上海版权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申报“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和“上海新闻出版专项资金”等项目；

（四）对上海版权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开展版权工作进行重点指导；

（五）上海版权纠纷调解中心为上海版权示范单位和示

范园区（基地）处理版权纠纷案件提供法律咨询指导；

（六）适时组织上海版权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参加版权交流合作、业务培训和考察活动。

第十条 上海版权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应于每年 12 月月底前将本年度的工作总结报送上海市版权局。上海市版权局和区县知识产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加强对上海版权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的监督和指导，不定期对上海版权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基地）进行抽查。对不符合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条件的，撤销称号并公告。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版权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